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34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。

法定代表人:胡某1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:倪某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:胡某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偿还人民币1609317.29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银行存款人民币1609317.29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强
段海龙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